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4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及論文審查費、口試費、交通費發放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須於規定日期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審核通過，始可填具學位考試經費申請確定表，由所屬系、所辦彙整送請學校核定後始得動支經費。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當日同一委員口試博士生人數不得多於二位，本要點各項費用每位研究生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每位碩士生之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老師)費用(不含交通費)補助總額上限為五千元，每位博士生之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老師)費用(不含交通費)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二千五百元，各系(所)依此額度支用彈性聘任委員，每位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及論文審查費、交通費支給額度上限如附表一。
- 四、本校博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用支給標準如下：提出論文之博碩士生在學期間未被計入論文指導鐘點費者，其博士學位論文支給指導老師每篇六千元，碩士學位論文支給指導老師每篇四千元，若有二名以上指導老師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 五、博士班資格考命題費每科一千元，每科命題委員最多以二名為限。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及論文審查費、交通費支給額度上限

費用項目	校外委員		校內委員(不含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博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口試及論文 審查費	3,500元 為上限	2,500元 為上限	2,000元 為上限	1,200元 為上限	1,500元 為上限	1,000元 為上限
交通費	當天來回之 交通費	當天來回之 交通費	不支給 交通費	不支給 交通費	不支給 交通費	不支給 交通費